

证券代码：688489

证券简称：688489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1 号楼融新科技中心 F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8
普通股股东人数	5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7,980,25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7,980,25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7.945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7.9457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及网络

方式投票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审议结果：通过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7,926,505	99.9310	51,681	0.0662	2,070	0.0028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	4,076,913	98.6987	51,681	1.2511	2,070	0.0502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审议议案 1 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单震宇 彭心怡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